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核有不當編列「回填台北港作業費」新台幣167萬餘元，經通知查明妥處，惟該署未核實聲復並提供不實之佐證資料，且後續查處結果與缺失情節顯不相當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係由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該署於民國（下同）99年10月27日與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下稱監造商）簽訂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負責本工程設計監造作業，100年11月21日完成規劃設計，同年12月2日上網公告招標，並於同年12月30日開標並決標予共同投標之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包商），決標金額為新台幣（下同）5億3,550萬元，承包商於101年1月14日申報第一階段開工，業於103年12月30日申報完工，嗣經監造商審核陳報至營建署，於104年3月4日辦理工程初驗作業。

嗣因審計部查核有不當編列「回填台北港作業費」167萬餘元，經通知營建署查明妥處，惟該署未核實聲復並提供不實之佐證資料，且後續查處結果與缺失情節顯不相當等情事，該部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函報本院核辦；本院為查明事實，嗣經調閱審計部、營建署及承包商之卷證資料，茲就調查意見，臚列於後：

- 一、營建署雖訂定本工程之權責區分表及估驗計價審核程序，惟於第4期估驗計價之簽核過程，未能查察承包商將土石方運置臺北港後並無進行回填推整作業

，仍支付「回填台北港作業費」167萬1,864元，迨至審計部查核通知，又未切實聲復，督導不周，實有怠失。

- (一)關於本工程估驗、計價之審核權責，營建署為核定單位，技術服務廠商（即監造商）為簽認單位，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契約附件二訂有洽辦機關、營建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承包商之權責區分表。本工程估驗款付款辦法，係由承包商提出估驗詳細表及附工程進度照片，經監造商工程司核符簽認後，於每月月中、月底估驗計價撥付款1次，給付該期內完成工程價值95%，本工程採購契約第15條訂有明文。另據營建署工程管理指導之估驗、竣工計價流程圖，監造商應負1.核算估驗數量、複價，2.審核估驗詳細表（總表）、估驗詳細表及發包工程部分估驗計價單數量、金額並簽認等責；督導工程處應負擬估驗計價報告書，檢附發包工程部分估驗計價單、估驗詳細表（總表）、估驗詳細表及照片報署撥付等責；營建署則負審核估驗及竣工計價等職責。
- (二)由於本工程需移除土方約4萬餘立方公尺(M<sup>3</sup>)，洽辦機關警大於100年8月31日函請原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於101年3月1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基隆港務分公司）同意本工程出土與該局「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需土辦理交換利用，經該局於同年9月19日同意錄案。惟因本工程規劃設計階段，「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工程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下稱臺北港土石方作業規定）尚未發布，回填作業如何進行並無規範，監造商因而提供兩種土石方處理方式，方案一係運送至臺北港，於契約詳細價目

表編列「壹.一.A.1.a.5 台北港土石方運輸及交換作業費」，並將所需費用如「規費、回填台北港作業費、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運輸費、環境清潔費」等工作細項另編列在單價分析表內。據基隆港務分公司 103 年 4 月 29 日基港工北字第 1031161654 號函稱：有關土石方進場管制及推整等工作，該分公司委託「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提供服務，本工程剩餘土石方於 101 年 7 月 16 日開始運送，原土方交換數量為 41,975M<sup>3</sup>，後因土壤開挖後鬆方與實方差異，申請增量 7,555M<sup>3</sup>，截至 101 年 9 月 27 日共計運送 48,635M<sup>3</sup> 進入臺北港，土石方運送期間，除 1 名管制人員於臺北港進行土質辨識，承包商未派遣機組、設備及人員進駐作業等語。

- (三)查本工程契約工項「壹.一.A.1.a.5 台北港土石方運輸及交換作業費」之工作細項，其中「規費」係基隆港務分公司為支應收土作業所收取之管理費，至於「回填台北港作業費」，據承包商於本院函詢表示：該公司依據契約將本工程土石方運輸至臺北港於業主指定地點傾放即為完竣等語，此與基隆港務分公司前揭所述相符，承包商並無派遣機組、設備及人員進駐臺北港作業之實。另據承包商 101 年 7 月 16 日建築物施工日誌記載，當日重要事項為土石方挖掘作業、臺北港土石方運輸及交換作業，計使用挖土機 2 輛、卡車 24 輛。另同年 9 月 26 日建築物施工日誌記載使用挖土機 2 輛、卡車 14 輛。上開證據顯示承包商僅使用卡車將土石方運置臺北港，並無進行回填土石方作業，依約不能請領「回填台北港作業費」。惟監造商負責辦理本工程契約施工預算書（契約工項暨其單價分析表）之編列，

對於前揭應行確認事項疏於查察，致使營建署雖訂有工程估驗計價程序，第 4 期估驗計價亦經監造商、督導工務所、工程組及工程處等依權責審核、簽認、複核及核定，但顯然未落實執行，以致仍完成契約工項「壹.一.A.1.a.5 台北港土石方運輸及交換作業費」100%撥款，其中並支付「回填台北港作業費」167 萬 1,864 元，有欠嚴謹。

- (四)另據審計部查核發現，本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壹.一.A.1.a.5 台北港土石方運輸及交換作業費」項目總價 687 萬 2,986.5 元，該單價分析表內已編列須繳交至基隆港務分公司之「規費」130 萬 385.5 元（單價 30.98 元/M<sup>3</sup>\*41,975M<sup>3</sup>），惟同單價分析表另編列「回填台北港作業費」167 萬 1,864 元（單價 39.83 元/M<sup>3</sup>\*41,975 M<sup>3</sup>）等情事，爰函請營建署查明。該署卻於 103 年 4 月 2 日函復該部稱：承包商說明 101 年施工土方運置臺北港時，現場依預算編列原意派有機組、設備、人員進駐管理施作，且留有現場相關照片資料佐證，符合本項預算編列原則等語。惟所附現場照片雖屬第 4 期估驗計價之文件，該照片僅能證明卡車在臺北港過磅、門口通行查驗及已離職督導工務所約用工程師巡視臺北港之事實，難以證明承包商有進行土石方回整作業之實，營建署竟未查明即逕函報審計部在案。嗣經審計部另函基隆港務分公司說明，證實承包商未派遣機組、設備及人員進駐臺北港作業，營建署始於 103 年 7 月 2 日函復稱：「回填台北港作業費」應予減帳扣除，前項已估驗計價之金額，將於近期估驗計價時一併扣減之，監造商之駐地核對計價人員未能詳查單價分析表所列項目亦有疏失，已要求懲處承包商及監造商應加強訓練工程人員解讀合約之能力，並更換駐

地核算計價之相關承辦人員，該署查復不實部分亦已口頭告誡承辦人員予以警惕等語。另針對監造商監造作業責任部分，該署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函復稱：監造商雖有要求承包商提出確切佐證資料，以利工地憑辦等建議，惟並無後續追蹤查證事實，故該署依本工程委託規劃監造契約書之權責區分表第五項第 15 款工程估驗、計價，設計監造建築師為簽認（簽章確認負責），該署為核定（程序核准），設計監造建築師之疏失責任，該署已併前次承包商更換計價人員期間，即主動撤換監造負責人，另有涉及查復不實及監督不周之實，將研議檢討依建築師法向本案建築師提出懲戒處分，俟該署簽報核定處分結果後，將另案函復該部知悉等語。惟查原工地監造負責人及品管人員雖自 103 年 5 月 19 日起異動，營建署並將監造商建築師函送主管機關提請懲戒，亦口頭申誡該署工務所承辦人員，但上開查復經過，不僅監造商未善盡查復及監造責任，營建署亦有查證及督導不周之責，應即檢討改進。

(五) 綜上，營建署雖訂定本工程之權責區分表及估驗計價審核程序，惟於第 4 期估驗計價之簽核過程，未能查察承包商將土石方運置臺北港後並無進行回填推整作業，仍支付「回填台北港作業費」167 萬 1,864 元，迨至審計部查核通知，又未切實聲復，督導不周，實有怠失。

二、營建署僅以口頭告知承包商即逕行扣減「回填台北港作業費」，處理程序顯欠周延，允應檢討改善。

(一) 查營建署對於審計部查核發現契約詳細價目表「壹. 一. A. 1. a. 5 台北港土石方運輸及交換作業費」之工作細項「回填台北港作業費」、「規費」有重複編列情事，該署承辦工務所已於 103 年 5 月份辦理承

包商估驗計價作業中，即逕行扣減相關費用。惟詢據承包商以 104 年 3 月 17 日萬鼎業發字第 1040152 號函表示：營建署以審計部辦理稽核為由，主張契約「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項目重複編列項目包括「回填台北港作業費」應辦理減帳，對於單價分析表決標後僅按業方依預算架構依比率調整而成，招標文件監造商建築師及業方之補充說明亦有不合理之處等語。且承包商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函知營建署表示：「回填台北港作業費」扣款事宜，將保留後續爭議調解及法律訟訴之權利。

(二)復查營建署於 103 年 4 月之工程月會中係口頭表示：「壹.一.A.1.a.5 台北港土石方運輸及交換作業費」單價分析表細項「回填台北港作業費」金額將依監造商所稱之定義：「土方運抵臺北港後，港區回填作業承包商派駐機組設備、人員作業費」，將於後期即第 24 期估驗計價時逕予減帳等語。惟有關費用之追加，如本工程契約土方交換數量為 41,975 M<sup>3</sup>，前因土壤開挖後鬆方與實方差異，增量 7,555M<sup>3</sup>，相關衍生所需費用（含規費）則經會議決議，承包商爰同意不辦理任何追加，自行吸收。是以，營建署辦理有關費用追加係經會議決議，惟扣減相關費用，卻僅以口頭告知承包商即逕予減帳，致生承包商不服，處理過程顯欠周延。

(三)綜上，營建署辦理有關費用追加係經會議決議，惟扣減「回填台北港作業費」，僅以口頭告知承包商即逕行減帳，處理程序顯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調查委員：高鳳仙